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 海洋委員會  教育部  文化部  農業部  環境部

主辦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執行單位：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持續推廣海洋保育理念，海洋保育署於 113 度辦理“海洋探索之旅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競賽活動，以「如果我是海洋保育署署長，我要推動 OOOOO，完善海洋保育」作為主題，邀請全臺各地的民眾，透過影片表現個人或團隊對海洋保育的熱情。

貳、徵件主題：如果我是海洋保育署署長，我要推動 OOOOO，完善海洋保育

以「如果我是海洋保育署署長，我要推動 OOOOO，完善海洋保育」為影片開頭，邀請全臺民眾以具個人(或團隊)特色的影片，融入「海洋保育」議題，並於 YouTube 平臺參與本次競賽活動。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農業部、環境部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肆、參加對象：

比賽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且國小組與中學組全體成員需具有在學證明者，比賽分為三個組別。

一、影片主題與分組：

- (一) 國小組：參加對象為國小 1-6 年級學童，建議拍攝題目「友善賞龜」、「友善賞鯨」、「友善珊瑚」，或由參賽隊伍自行規劃。
- (二) 中學組：參加對象為國中至高中(職)1-3 年級及五專 1-3 年級，建議拍攝題目「海洋保育救援網」、「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護區」等等，或由參賽隊伍自行規劃。
- (三) 成人組：大專院校以上(含五專 4 年級以上、二專)及社會人士，建議拍

攝題目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主題進行拍攝，或由參賽隊伍自行規劃。

二、人數：每一報名隊伍以 5 人為限(個人報名亦可)，須指定 1 人為參賽隊伍代表人，作為主要聯絡人及參賽作品獲獎時之獎金領取代表人。惟參賽之人員均須符合資格。

伍、影片規格

- 一. 影片長度：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短影音亦可)。
- 二. 影片類型：影片內容不限實景人物、動畫等方式呈現，禁止反宣傳、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之內容，格式為 MP4、MOV、WMV 等。
- 三. 影片格式：1920*1080 畫素，影片內須標示「(LOGO)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廣告、參與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活動」等字樣。
- 四. 短影音內不得有業配、廣告宣傳等情形亦不得露出任何品牌與個資。

五. 著作授權

- (一) 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不得有冒借、抄襲、仿冒之行為，違者遭檢舉將公佈取消其獎項，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
- (二) 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且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修正相關資訊，並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三)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四)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無音樂版權亦須提供)。

陸、賽程規定：

一、徵選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二、評選時間：

113 年 10 月上旬(評選會議評分)。

三、得獎公告：

113 年 10 月下旬將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頒獎典禮：

暫定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地點另行公告。

柒、報名方式：

一、影片須上傳至參賽者個人 YouTube 帳號，影片瀏覽權限須設定為「公開」。

二、上傳 YouTube 標題以「2024 海洋探索之旅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_作品名稱」命名。

三、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含活動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上傳成功即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後續將進行審核。

四、為鼓勵各界關心海洋保育議題，並一同參與本活動，本次徵件不限報名件數，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得獎僅取最優勝作品，以不重複得獎為原則。

五、參賽者需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與電話，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六、參賽者每人需簽署著作權及肖像權(親筆簽名並掃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地區使用，包括公開上傳、播送、重製等方式於多元媒體、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

七、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獎額得予從缺。

八、影片內容須符合上述規定，如未達條件即投稿失敗，主辦方將不另行通知。

九、片長依最終上傳 YouTube 的計算為主，如超時或不足則不予進入評審階段。

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臉書粉絲專頁。

十一、參賽者如有需求，可於雲端下載相關之文字圖片檔：

<https://reurl.cc/QeWvVq>

十二、相關海洋保育資訊可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全球資訊網」參考：

<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

捌、獎勵辦法：

- 一、獎金：獎勵辦法如下表之規劃頒發。
- 二、獎項：包含獎座乙座、獎狀乙份及獎金。
- 三、未獲獎項之參賽隊伍，亦頒發海洋保育福袋做為參賽紀念。

| 獎項 | 國小組 | 中學組 | 成人組 |
|------------------------|--|----------------------------|------------------------------|
| 最佳年度創作獎 (綜合評比最高分者得)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p> | | |
| 最佳海洋教育獎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p> |
| 最新時事創作獎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p> |
| 原創影音創新獎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p> |
| 貼合主題編劇獎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p> |
| 最佳影片笑果獎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p>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p> |
| 最佳人氣獎 (影片按讚數最高者得) | <p>一名</p> <p>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p> <p>【此為特別獎，故可重複獲獎】</p> | | |

四、獎項介紹

| 獎項 | 說明 |
|---------|--|
| 最佳海洋教育獎 | 影片能夠以有趣、引人入勝的方式完整傳達對海洋保育的自主想法、行動方案等豐富知識，透過其方式成功傳 |

| | |
|---------|--|
| | 遞相關訊息給大家。 |
| 最新時事創作獎 | 能夠敏銳捕捉時事脈動，並將其融入影片創作中，完美融合時事內容及海洋保育議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引起觀眾的共鳴和省思。 |
| 原創影音創新獎 | 採用新穎的拍攝手法、巧妙的剪輯技巧、具有前瞻性的視覺效果，敢於挑戰傳統、勇於突破界限，並以獨特的視角和創意呈現海洋保育主題。 |
| 貼合主題編劇獎 | 能夠巧妙地將競賽主題融入劇情中，透過創意和靈活性讓競賽主題成為故事的核心，引領觀眾對海洋保育的反思。 |
| 最佳影片笑果獎 | 透過幽默的情節、搞笑的對話或滑稽的角色表現，引人發笑同時又能夠傳達海洋保育訊息，吸引更多人關注海洋議題。 |

玖、注意事項：

- 一、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 二、得獎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匯款帳戶，並應寄回簽收領據。依活動簡章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獎金及獎狀領取確認單」，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執行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四、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評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五、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六、所有參賽之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七、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八、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主辦單位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另公布者外，原則上保存十年。

九、參賽者之個資及授權，主辦/執行單位應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十、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執行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電腦或資訊設備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執行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十一、主辦單位原則上寄送得獎者獎項、獎狀，得獎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及獎狀。

十二、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十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十四、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

上映。

十五、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 (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 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若有民刑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負，並須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十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壹拾、附件

海保署 業務內容



更多關於海保署!

輸入內容

有志參與本次YouTuber影音競賽活動的參賽團隊，可前往海洋保育署官方網站、臉書、海洋保育入口網(i-Ocean)、海洋保護區網站等平臺認識目前所推動的各項政策，也可以直接觀看海洋保育署年報/業務簡介，期待您的創新發想。

海洋保育署
官方網站



海洋保育署
臉書粉絲專頁



海洋保育入口網
iOcean



海洋保育署
出版品



公私協力



海洋保育
教育推廣



海洋保護區
經營&管理



海保救援網



鯨豚觀察員



海洋野生動物
互動指南



精進
海域環境監測



提升
海污應處量能



強化海廢治理



如果我是海洋保育署署長，
我要推動00000，完善海洋保育!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活動報名表

參賽組別：國小組 中學組 社會組

參賽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參賽人團隊代表人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行動電話 | 信箱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參賽人團隊成員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行動電話 | 信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創作作品說明 (100 字以內) | | | | |
| Youtube 上傳 | <p>1.標題以「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_作品名稱」命名。</p> <p>2.影片上傳網址：_____</p> <p>3.影片設定瀏覽權限為「公開」</p> <p>4. 參賽者或參賽團隊不限參賽件數，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p> | | | |
| 文件繳交清單 (確認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團隊人員均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授權同意書 (影片中所有主要演員之肖像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報名國小組及中學組之參賽團隊人員均須檢附) | | | |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擔保所完成作品為本人所親自創作，且為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虛擬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之原創作品，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經人檢舉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和獎金，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須承擔單位之一切損失。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區域、範圍、次數、方式不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其作品（含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等等）進行國內外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展出等著作權法相關使用之權利。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即立同意書人) 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舉辦之「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拍攝者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及其指定之第三人) 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 海洋探索之旅 尋找下一個 YTR 之星

獎金、獎狀及獎盃領取確認單

| | | | | |
|---|---|-------|-----|--|
| 得獎團隊 代 表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得獎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名次：_____ | 聯絡電話 | 市 話 | |
| | | | 手 機 | |
| 獎 項 | 一、獎金新台幣_____元整。 二、獎狀乙紙。 三、獎座乙座。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正面 | | 反面 | | |
| | | | |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團隊得獎作品，將以參賽團隊代表人為領獎代表人，務請提供參賽團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餘參賽人員免提。提供之參賽團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所填之參賽人團隊代表人不符者，執行單位得請補正。 2. 得獎人或得獎團隊代表人如為外籍人士者，表單內之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具居留證字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匯款費由得獎人或得獎團隊代表人負擔。 | | | | |

領款帳戶
影 本

請張貼存摺影本

註：得獎人或得獎團隊代表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